

第5章

媒體與資訊科技相關 社會議題

本章首先說明媒體與資訊科技的關係，在各行業日漸資訊化之後，媒體與資訊科技也相輔相成；資訊科技增強了傳統媒體的播放／傳輸功能，使用者的角色也擁有產出／播放資訊的主動權。因為資訊化傳播的量與速度遠高於傳統媒體，人人具有表達的主動權，以言論為表達媒介的人類社會，也衍生多元且複雜的社會議題。

接著討論三個與言論有關的議題，也就是資訊失序、言論自由，以及網路霸凌。而有些使用者過度沉迷網路，以致有成癮傾向的現象也在本章一併討論。

資訊科技使用者在上述議題所表現的行為，往往介於正當與逾越之間，要取得平衡點則有賴個人的媒體／資訊素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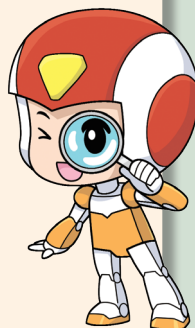
5-1 媒體與資訊科技

5-2 資訊失序

5-3 言論自由

5-4 網路霸凌

5-5 網路成癮





5-1 媒體與資訊科技

媒體是指承載、傳輸和控制資訊的材料及工具；資訊科技泛指用於管理與處理資訊所採用各種技術的總稱。為了善用媒體，媒體界提出使用者要具備**媒體素養**（media literacy），又稱**媒體識讀**或**媒介識讀**，也就是指一般使用者能夠理解及詮釋所傳達的資訊，並參與媒體資訊的產出。麥克盧爾（McClure）於 1994 年表示資訊科技能以多元的方式呈現文字、圖形、聲音、多媒體等媒介，因此提出**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的概念。**資訊素養**是指個人知道何時需要資訊，並能有效找尋、評估和正確利用資訊的能力。資訊素養有助於媒體素養的提升，也可強化大眾媒體的運用，兩者相輔相成。

媒體包括平面媒體（如報紙、雜誌）及電子媒體（如廣播、電視）等大眾媒體。近年來因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又產生了新的傳播媒體，例如：影音分享平臺（如 YouTube）、直播（live broadcast）等（圖 5-1）。此種發展對媒體傳播資訊的方式起了很大的變化，過去民眾都是被動的接受傳播媒體發布的資訊；而現在人人可以發布資訊，擁有散布資訊的主動權。也因為如此，資訊的產生日趨多元且複雜。

◀ 圖 5-1 直播示意圖。



在網路未出現前，傳統媒體與資訊科技似乎涇渭分明，網路問世後，兩者的界線愈來愈模糊，而社群媒體、影音分享平臺興起後，傳統媒體與資訊科技幾乎合而為一，目前資訊幾乎都藉由網路傳播，其傳遞訊息的速度遠超過傳統媒體，其影響也超乎我們的想像。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透過搜尋引擎，就能很快找到資訊。現今資訊供應量快速增加，但卻未必正確，也不一定能被正確利用，或是對使用者有益。資訊通常需經過分析與組織後，才能產生正面的效益，這就要仰賴個人的媒體或資訊素養來處理資訊。做為一位資訊社會的數位公民，不論是資訊的接收者或是散布者，具備充分的媒體或資訊素養是資訊社會不可或缺的能力。

在充滿媒體資訊的生活及工作環境中，有關資訊失序（information disorder）、言論自由、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網路成癮（internet addiction）等（圖 5-2），都頗受社會各界關注，以下將分別討論這些議題。



▲ 圖 5-2 網路霸凌與網路成癮示意圖。

5-2 資訊失序

目前網路科技十分便捷，資訊的交換與傳播速度遠高於傳統社會，不肖分子就利用此種利器，擾亂社會秩序，甚至危害國家安全。由於不實資訊流傳頻繁，因此有平面媒體刊登專欄「謠言終結站」，藉以澄清資訊。**瑞典哥德堡大學（University of Gothenburg）**有大型政治學跨國調查計畫（Varieties of Democracy，簡稱 V-Dem），**曾報導各國遭受外國假資訊攻擊的程度，臺灣名列全球第一。**也有工商服務顧問公司（Ipsos）針對 25 國逾 2 萬 5000 名網路使用者所做的年度調查，顯示有百分之八十六的受訪者曾被假新聞（fake news）愚弄。

目前假新聞與不實資訊氾濫，大家都知道其危害的嚴重性，但要查證並非易事，也是非常棘手的問題，以致政府立法或修法，以重刑收遏阻之效，例如：災害防救法中，納入禁止散播假新聞；再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中，禁止故意傳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等。

何謂不實資訊？中文裡常用「假新聞」或「不實訊息」，但在定義上並沒有明顯的區分。根據歐洲理事會對「資訊失序」2017 年的報告，提出以下三種不同的類型：



① 錯誤資訊（mis-information）

指虛假資訊，雖與事實不符，但沒有惡意，也沒有造成傷害。



② 不實資訊（dis-information）

指與事實不符，且有惡意，為了傷害特定對象或達到某種目的。



③ 惡意資訊（mal-information）

符合事實但有惡意，通常為了攻擊特定對象，刻意大肆渲染，造成對方傷害。

為了檢視資訊失序，可以依資訊虛假的情況和造成傷害的程度來描述三種資訊之間的差異，但要辨識資訊的真假，是件不容易的事。**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也會受罰**，雖對假訊息有所規範，目前檢警單位對假訊息定義，主要包括惡意、虛假、具危害性，但仍過於抽象、欠明確。

由於查證不易，非營利組織《世界經濟論壇》表示，上網發表誤導性資訊幾乎不會遭到譴責，反而獲得更多關注，以致讓更多人上網發表誤導性資訊，此種趨勢令人憂心（自由時報，2019-12-6）。為了避免被不實資訊操弄，商業網路大戶如臺灣 Google，包括其所屬的 YouTube 所有平臺，在選舉活動期間，則暫停競選廣告。Facebook 則要求刊登社會議題、選舉或政府廣告，皆須揭露出資者資訊（蘋果日報，2019-11-14）。

新聞快報 錯誤資訊 — 「吃棉花減重」網路謠言事件

不合常理的網路謠言，例如：有少女誤信網路謠言，以為吃棉花可以減肥，以致身體力行達一年，幾乎吃掉一條棉被，甚至圍巾的流蘇也吞掉，結果致病。

自由時報，2019-11-21



新聞快報 不實資訊 — 「衛生紙之亂」事件

2018 年 2 月 23 日，知名量販業者為了促銷自家衛生紙，促進衛生紙特賣銷售檔期的業績，以電子郵件與即時通訊軟體向媒體發送「衛生紙確定大漲 30%，賣場業績急飆五倍」的訊息，指稱衛生紙近期將會大漲，且指稱「調漲時間點最快落在三月中旬，最慢四月前必漲」，並以廣泛性的指稱：「叫得出名字」的品牌衛生紙會調漲，讓收到訊息者自行推論認為大多數衛生紙品牌都會調漲。

一般無法判斷新聞真假的消費者，也為了購買衛生紙而疲於奔命。社會各界均為此假新聞付出重大的社會成本。因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該公司「以誤導消費者之衛生紙漲價訊息，進行不實促銷，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裁罰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中國時報，2018-12-27



18:32

衛生紙調漲 人民瘋搶缺貨



生活案例 惡意資訊 — 「網路貼文抹黑」情境模擬事件

陳大華以投資股市及期貨致富，也頗有名氣。經常有團體邀他演講投資理財之道。他常說，賺錢不是罪過，但要取之有道。後來他參加民意代表選舉，有人（他的競爭對手）在網路上貼文，說他政商勾結，炒作股票，為了賺錢，無所不用其極，意圖使其不當選。經過查訪，陳大華投資致富，與人為善是事實，但其行為並無不法。他的競爭對手卻懷疑其政商勾結，非法炒作，以此在網路上散播，意圖造成對陳大華的傷害。

專長
投資股票、期貨

現任
民意代表候選人

資歷
各大企業財經
講座講師

我們要想辦法降低
陳大華支持度。

我想到了，可以在
網路貼文說…

王小芳服務處

1 2
3 4

Fxxxbook

建立貼文

亂 亂爆公社
1小時

民意代表候選人陳大華投資股票致富，疑政商勾結？

陳大華澄清記者會

本人澄清絕無政商勾結，並對惡意訊息追究到底！

小知識

查證假新聞與假資訊的相關資源

行政院有即時新聞澄清專區（<https://www.ey.gov.tw/Page/5519E969E8931E4E>）。

民間也有「真的假的」（<https://cofacts.g0v.tw/>、Line ID：@cofacts）與「MyGoPen（麥擱騙）」（<https://www.mygopen.com/>、Line ID：@mygopen）的闢謠網站，且可利用 Line 查證假資訊服務。

我們平時就要留意，遇到危言聳聽或不合常理的資訊，如能依照防範假新聞或不實消息的原則：**三不二要**（不輕信、不散播、不製造、要查證、要澄清，圖 5-3），或許可以減少一些干擾。

如前所述，現在人人可以發布訊息，擁有散布資訊的主動權，做為一個有**媒體素養 / 資訊素養**的數位公民，更應該注意資訊的散布，要力求正確，共同維護社會的安寧、國家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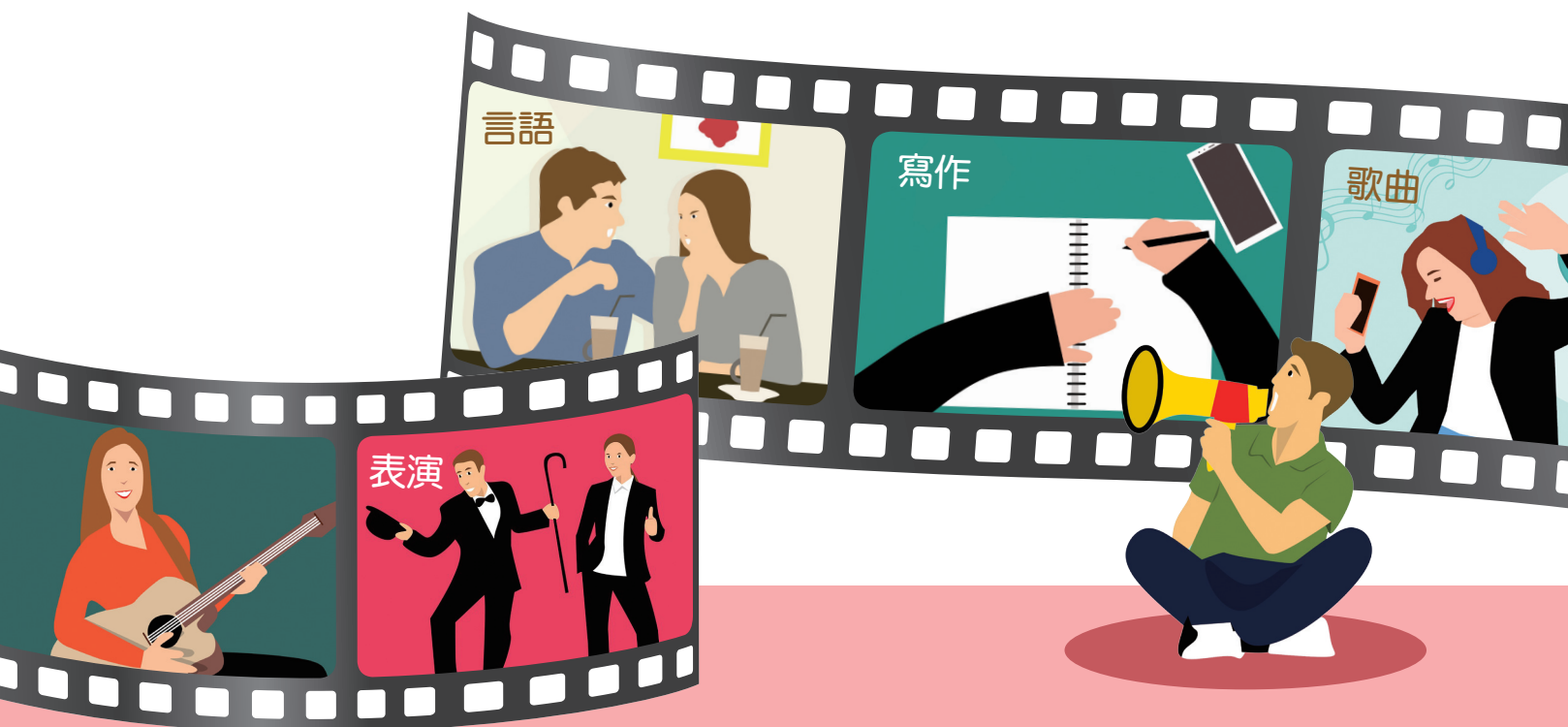
▲圖 5-3 防範不實資訊的三不二要原則示意圖。

5-3 言論自由

言論是指透過具有表達及溝通功能的方式，表現個人的意見或思想，藉以做為說服他人的行為。表達及溝通的方式不限於言語，其他如寫作、歌曲、表演等，也是表達思想的方式（圖 5-4）。言論自由則是指人民有表達意見或思想等的權利，也有收受資訊的權利，例如：獲取知識、近用資訊的權利等。

我國憲法賦予人民言論自由的權利，人民可以自由的發表言論以及聽取他人陳述意見。但為了避免濫用言論自由，憲法中也規範人民的言論自由必須在「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等情況下，才受到保障，否則可以用法律來限制。

言論自由雖然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但為了顧及他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的保護，法律可以對言論自由做合理的限制。我國政府在戒嚴時期規範言論自由的方式，主要採取「事前限制」；目前我國與其他民主國家大都使用「事後懲罰」，也就是指對人民發表的言論，事前不予干涉，但事後若是發現其言論觸犯法律，或是損害他人利益時，行為人要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圖 5-4 表達與溝通方式包含言語、寫作、歌曲和表演。

現實社會中法律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和規範，同樣適用於網路社會。在網路世界裡，任何人都可以上網，同樣也是達到一種法律上所稱的「公然」狀態。網際網路是一個開放環境，符合公然要件，因此，若有人在網路上發表言論，致使他人的名譽受損，即是犯了公然侮辱罪。同樣的，意圖散布、指責或傳送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則犯了誹謗罪。**網路社會是一個比現實社會更為公開的環境，網路使用者不要把言論自由無限上綱，以免觸犯法律，不可不慎！**（圖 5-5）

小知識

公然

只要是行為人在表達言論的當時，為「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多數人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只有少數的特定人在場，就不能算是公然。例如：夫妻關起門來互相罵對方，如果只有少數的特定人在場，就不算是公然。如果場地是在人來人往的公共場所，雙方口無遮攔地侮辱他方的惡言惡語，都是不特定的多數人所共見共聞，就構成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罪 vs. 誹謗罪

1. 公然侮辱罪：指犯罪行為人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公開狀態，侮辱、謾罵特定人或可得推知之人，使他人名譽受損。名譽受損之人不僅可以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行為人更可能觸犯刑事責任。
2. 誹謗罪：指犯罪行為人意圖以言詞散布於眾或散布文字、圖畫，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具體事實，而且指摘或傳述不以公開狀態為必要，即使是私下傳述也在誹謗罪處罰之列。

▼ 圖 5-5 不觸犯法律的言論，才享有言論自由。



5-4 網路霸凌

霸凌主要是強勢者長期且重複的透過肢體、言語以及其他方式，對弱勢者進行欺負或騷擾的行為，在各種團體都可能發生；如果發生在校園就稱為校園霸凌（school bullying）。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安寧，在修正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且定義校園霸凌是指相同或不同學校的學生與學生間，在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進行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的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的進行（圖 5-6）。

小知識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提供校園霸凌投訴專線與相關資源等。

網址：<https://bully.moe.edu.tw>



► 圖 5-6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海報。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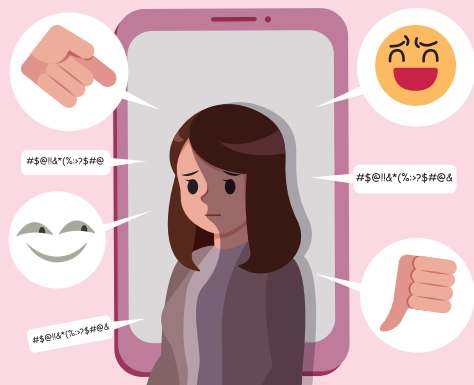
在網路盛行的時代，實體校園環境除了透過肢體傷害的霸凌方式外，其他霸凌方式幾乎都可以在網路上進行，因此，以下霸凌行為的描述主要以網路霸凌為主。

5-4-1 常見的網路霸凌行為

1 文字嘲弄

通常用有歧視、嘲笑，甚至惡毒的文字，透過網路去批評或騷擾，造成受凌者極大的精神壓力（圖 5-7）。

► 圖 5-7 文字嘲弄示意圖。



2 圖像騷擾

在網路上，公開散布受凌者私密照，或經過變造的不實剪接照片及不雅的圖片等。圖像的騷擾也經常加上嘲弄的文字，讓受凌者的名聲及生活受到汙衊與干擾（圖 5-8）。

► 圖 5-8 圖像騷擾示意圖。



3 訊息恐嚇

以直接傳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等方式加以恐嚇，使受凌者防不勝防，疲於應付，造成嚴重精神傷害（圖 5-9）。

► 圖 5-9 訊息恐嚇示意圖。



5-4-2 如何面對網路霸凌

校園中會有潛藏的霸凌者，人人都可能是受凌的對象，因此，如何應對網路霸凌，需有正確且完整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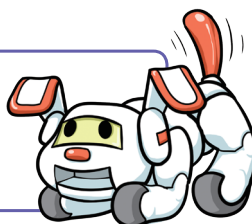
霸凌事件存在於校園內外，若不及時遏止，對受凌者、旁觀者，甚至霸凌者的身心發展影響鉅大。

小知識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遇到霸凌事件，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進行投訴。

電話：1953



5-4-3 網路霸凌的法律問題

網路屬於公開的空間，雖然文字嘲弄或是訊息恐嚇的網路霸凌不一定會構成違法，但是對霸凌者而言，若不加以防範、矯治其行為與態度，最後極有可能惡化成觸法行為。

常見的網路霸凌行為與法律責任：

行為	法律責任
發表或散播批評、誹謗、不實的言論（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	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民法侵權行為
在公開的網路空間發表警告、恐嚇的言論	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
上傳或散播不雅、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 / 影片（包含移花接木的不實照片）	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妨害風化罪、妨害秘密罪、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上傳攻擊行為的影片	刑法傷害罪
公布他人個人資料（包含人肉搜索後公開他人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妨害秘密罪
盜用他人帳號（以便冒名進行以上行為）	刑法無故入侵電腦罪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 <https://isafe.moe.edu.tw/article/2015>）

小知識

網路霸凌的法律諮詢管道

若有相關法律疑問，也可以尋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並提供電話法律諮詢、現場法律諮詢與視訊法律諮詢。

諮詢方式說明網址：<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apply&cid=18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列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網址：<https://bully.moe.edu.tw/details/141>

5-5 網路成癮

由於網路資訊發達，根據調查，臺灣民眾上網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 18 至 30 歲的民眾上網率已達到百分之百。此資料顯示，網路儼然已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對於使用網路的時間多久才算合理，並無一定標準，也因年齡層或職業類別而有差異，但應以不影響身心發展及健康為原則；過度或不當使用，對生理及心理都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在資訊時代，網路資源相當豐富，如果很少使用或不使用資訊科技產品，可能因此喪失很多使用網路資源的機會；但若過度使用，恐怕會沉迷其中（圖 5-12）。**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師指出，平均每週上網超過 40 小時者，會有較高網路沉迷的風險。**若有沉迷傾向，對身心恐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睡眠不足、精神不振、注意力不專注、容易分心等，這些症狀都會影響到心理的健康，也會對課業產生不利的影響。



► 圖 5-12 過度使用網路，容易造成網路成癮。

小知識

憂鬱與網路使用現況調查

2019 年，董氏基金會以大臺北地區國、高中職生為對象進行調查，結果發現：36.5%受訪者假日上網總時數超過 6 小時，平日也有 18.3%。此外，有 21.1%受訪者假日每次上網平均持續超過 4 小時，42.7%平均每隔 30 分鐘就想上網。此調查也發現，上網時數愈久，憂鬱程度也愈高。

網路使用評量表

為了面對網路沉迷的問題，可至臺北市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的心理評量專區自行填寫「網路使用評量表」，依此量表加總指數，將網路沉迷分為三等級，如下所示：

(1) 正常：上網行為正常。(2) 預警：過度使用網路。(3) 危險：病態使用習慣。

重點 回顧



在各行業資訊化後，資訊科技也逐漸取代了傳統媒體的功能。以言論為表達媒介的人類社會，也衍生很多社會議題。本章主要討論三種常見的議題，以及網路成癮。

防範資訊失序

現在資訊科技發達，釋放資訊容易，來源也多，真假辨識不易，查證也難，以致假資訊扭曲了民眾知的權利。個人應該要有防範的意識，也就是三不二要原則：不輕信、不散播、不製造、要查證、要澄清。

避免言論自由濫用

網路環境被認為是公開的場合，合乎法律上公然的條件。當有人在網路散布侮辱他人的言論，使他人的名譽受損，恐就觸犯公然侮辱罪。同樣的，指責或傳送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言論，且散布於網路，則恐犯了誹謗罪，言論自由不能無限上綱！

防阻網路霸凌

因網路的方便，霸凌更容易發生。霸凌者常有反社會人格，其心態是蓄意的、敵意的、惡意的，其行為是重複的、持續的對受凌者攻擊，造成受凌者心靈受創，也會造成課業成就低落、人際孤立，甚至有可能迫使受凌者產生報復，轉而霸凌他人。當遭受霸凌時，要勇敢說出來，並向師長及家長報告，或向學校投訴，防阻霸凌者得寸進尺。

避免網路成癮

對於使用網路的時間多久才算合理，並無一定標準，應以不影響身心發展及健康為原則。平均每週上網超過 40 小時者，就有網路沉迷的風險。